

一市民自曝遭遇“被离婚”

他出国打了两年工,回来却看到法院的离婚判决书

□本报记者 苑菲菲
qlwbyff@vip.163.com

“出了趟国回来,老婆没了,我‘被离婚’了。”16日,市民温先生说自己去非洲安哥拉打了2年工,回国后却发现,自己不但“被离婚”,而且30万元的个人财产也拿不回来了。这到底是咋回事?

市民反映>>> 去非洲打工2年 回家发现“被离婚”

家住芝罘区的温先生说,2008年10月13日,他与第二任妻子杨女士领了结婚证。为了养家糊口,2009年12月4日,已经61岁的他远赴非洲安哥拉开始了打工生涯。2011年9月13日,因为身体原因,也因为太思念家乡,温先生回到烟台。没想到,当他联系杨女士时,对方却告诉他,2011年1月30日,芝罘区人民法院就已经判决两人离婚了。

“我当时就震惊了!出了趟国回来,老婆没了,我自己‘被离婚’了。”16日,温先生回忆当时的情形时仍觉得不可思议。他说,打工期间他回过家乡,也跟杨女士保持着联系。期间,他听过杨女士打算离婚的消息,当他向杨女士确认并得到否定回答后也没有放在心上。结果回国后却遭遇了这样的变故。



温先生拿着结婚证和判决书,称自己遭遇“被离婚”。记者 苑菲菲 摄

“前妻”讲述>>> 离婚程序正常 不服可以告我

那么居委会出具的失踪证明是怎么回事?16日,记者从上尧社区居委会退休老主任董女士处了解到,因为温先生和杨女士的家在上尧花园11号楼,离她住的地方很近,两家是邻居。之前董女士经常看到温先生,2009年两人大吵一架后就再没见着温先生。因此在2010年,杨女士前去找居委会要求出具一个温先生下落不明的证明,当时还是居委会主任的董女士就为她出具了,但她并不知道这个证明是做什么用的。

对于温先生的说法,杨女士并不同意。“我离婚走的是正常的法律程序,是公告了的。如果他有什么异议,也可以走法律程序起诉我。”杨女士说,温先生出国期间的确回过国,就是回来跟她离婚的,还让她把自己的房子抵押贷款给他去安哥拉做生意,被杨女士拒绝,此后再没联系过。

对温先生说的30万元的个人财产,杨女士也不认同。她说她拿到的钱都是自己婚前个人财产,温先生的东西都被他和他第一任妻子的女儿带走了,杨女士什么都没有留下。

法院判决>>> 被告“下落不明”,因此缺席判决

在温先生提供的一份民事判决书上记者看到,杨女士作为原告将温先生诉上法庭,芝罘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27日立案受理。

判决书中写着,被告温先生“现下落不明”。开庭审判时,温先生也一直是缺席的状态。在判决最后写道“本院认为,婚姻应以感情为基础。被告自2010年3月始下落不明,双方已不能履行夫妻义务,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现原告具状请求离婚,本院予以允准。”

而对于温先生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视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放弃,因此法院依法作出了缺席审判,判决两人离婚。“她(杨女士)还去居委会开了一份我失踪的证明,而且我也没收到法院的传票,失踪的消息传出去后,很多原来的邻居都认为我已经死了,我回国后他们见了我都十分吃惊。”对于前妻的行为,温先生无奈又气愤。

他说,自己还有约30万元的个人财产在杨女士手里,这样离婚后,他的财产也打了水漂。

16日下午,记者联系芝罘区人民法院得知,缺席审判是正常的法律程序。一般来说,法院会在开庭和审判的时候向被告送达通知,若送达不到,会采取在媒体公告及在当事人住址附近和法院张贴通知的形式来公告。在几番公告的情况下,若当事人仍不到场,可以在一方缺席的情况下做出判决。